

转型期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忻平

社会转型过程中 一种极端行为研究

——1919—1928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与社会意义



刘长林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转型期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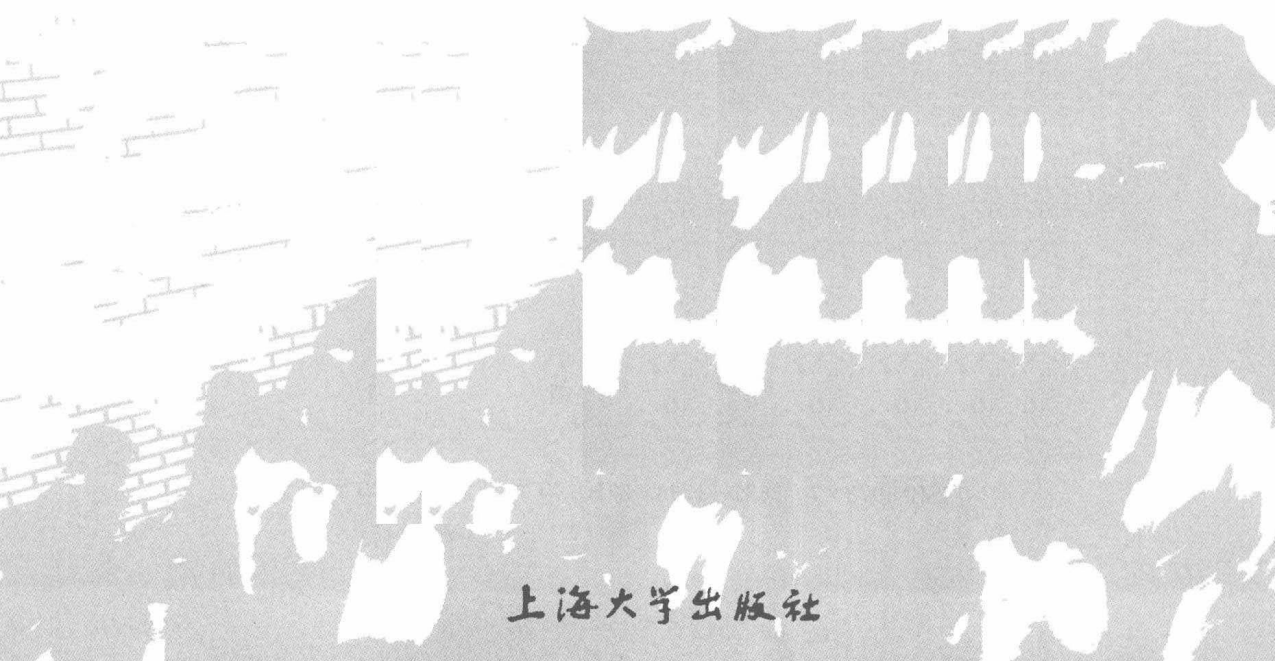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忻平

社会转型过程中 一种极端行为研究

——1919—1928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与社会意义



刘长林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过程中一种极端行为研究: 1919~1928 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与社会意义/刘长林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5. 8

(转型期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研究丛书/忻平主编)

ISBN 978-7-5671-1798-3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爱国主义—群众运动—研究—中国—1919~1928 IV. ①K2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2014 号

责任编辑 焦贵萍 姜红莉

封面设计 张天志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社会转型过程中一种极端行为研究

——1919—1928 年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与社会意义

刘长林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28 千字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1798-3/K·132 定价: 68.00 元

总序

在上海大学“211工程”第三期项目“转型期中国民间的文化生态”研究中,我们推出了一套“转型期中国(上海)文化生态研究丛书”。如今“211工程”第三期项目已经结项,研究团队对于“转型期中国民间的文化生态”课题继续开展深入的研究,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一些新的发现。其研究成果的视角与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故在原来“转型期中国(上海)文化生态研究丛书”的基础上,我们再推出一套“转型期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研究丛书”。后者是前者的延续和升华。

随着社会时代的变化,社会生活内容也随之变化,新的社会生活内容的出现、旧的社会生活的消失以及贯穿社会的恒常内容,都成为社会生活研究需要关注和深入研究的方面。正如有学者指出,人类存在并活动于社会生活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历史就是一部社会生活史,因而社会生活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研究价值和意义。^① 社会生活史是学术界近年来广泛关注的研究领域,并出现了诸多优秀成果。但学界对于社会生活史的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还存在分歧,这也意味着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还有相当多的薄弱之处,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研究精力。

1840年以来,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中国社会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变化体现在各个领域,与传统社会有了迥异,开始了近代社会的转型和文化变迁。“西力东侵”和“西学东渐”对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的影响很大,东南沿海和沿江地区的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的启动及发展最早、最快,中部和北部地区的启动及发展其次,西北和西南地区的启动及发展最晚、最慢,整个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呈现出从东向西、从南向北逐渐递减的趋势。一般而言,城市的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要早于和快于乡村的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大城市的社会变迁和文化

^① 梁景和:《社会生活:社会文化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河北学刊》,2009年第3期。

转型要早于和快于中小城市的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①

本丛书共有六本专著,分三大模块从不同时间、不同角度与不同区域诠释社会生活和文化的变迁。

一、社会行为与文化

近代中国社会秩序出现了激烈的变动,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个人、组织还是国家在表现形式上及文化塑造上亦随之变化。近代中国,由于内忧外患的加深,整个社会弥漫着愤怒的情绪,面对异常耻辱的外侮,一些爱国者愤而自杀。爱国运动中的自杀行为经过了一些社会建构的环节,被赋予并放大社会意义。刘长林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一种极端行为研究——1919—1928 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与社会意义》一书,以 1919—1928 年社会运动中的自杀事件为例,深入研究自杀社会意义的赋予问题。

“五四运动”是改变近代中国思想气候的重大事件,《新青年》对“五四时代”时期的社会和文化有着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是通过阅读实现的。作为“新文化元典”的《新青年》,历来是学术界的重要研究对象。以往对《新青年》的研究,基本从思想史、报刊史、社团史以及文学史四个角度展开,但邓金明的专著《社会生活变迁与青年人阅读生活——以〈新青年〉杂志研究为中心》另辟蹊径,从阅读生活的角度来研究《新青年》。重点研究《新青年》杂志的阅读和传播活动,揭示近现代中国文学生活的深刻变迁。

二、当代文化转型与人文素养

在当代社会变动中,文化也面临着转型问题;如何认识当代中国的文化矛盾,必须认真思考当代中国所处的社会文化转型的根本特点。曾军的《城视时代——社会文化转型中的当代中国文学与文化》,重点讨论视觉文化影响下的文学新变、都市化进程中的文化冲突以及审美现代性与现时代中国的精神状况。

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新时期,公民作为社会的主体,其人文社会科

^① 郑大华、胡峰:《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的特点》,《光明日报》,2010年12月14日。

学知识及素养是国民综合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直接影响社会和谐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欧阳光明的《新时期的都市人文素养——一项基于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素养的调查和研究》一书,在抽样调查和系统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全面考察上海市民群体掌握社会科学知识、应用社会科学方法以及弘扬人文精神的现状,分析上海市民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素养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等。

三、社会变迁与城乡文化

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城市与乡村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对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在现代化进程中,城乡之间人口流动,促进了城乡发生巨大变化。当然城乡发展不平衡,总体而言,城市保持了引领乡村的发展态势。城乡发展不平衡,主要还在于乡村虽然也保持了发展,但其发展速度远远逊于城市。

李斌的《社会变迁、城乡流动与组织转型——〈宁波旅沪同乡会会刊文论选〉》,通过对资料的详尽搜集,展示宁波旅沪同乡会是联系宁波和上海以及进一步影响宁波、浙江、上海乃至其他地区的。王光东在《社会中的文学与文学中的社会——新世纪以来城乡流动与文学关系研究》中,重点分析城乡流动在文学的表现,以及如何影响了文学。中国乡村教育在现代化进程中出现了重大变化,同时也显现出特别突出的问题。

本丛书没有统一的结论,而是从专题静态研究出发,通过以上不同专题的研究,从历史、文学、哲学等不同学科和视角,重点分析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以期探求中国民间文化生态在动态时间上的多姿状貌。

各作者希望从各自专题出发,对一些问题、现象或群体进行深入的研究,为当前社会生活研究提供一份详尽的研究样本。当然,由于时间、精力以及学识等各种原因,缺点和问题难免存在,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本丛书得到中央财政项目“城市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的资助,得到第三届文汇·彭心潮优秀图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特致谢意!

目 录

绪论	I
一、为什么要研究这一问题	I
二、为何以中国 1919—1928 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事件为例	2
三、学界研究概述	8
四、理论和方法	14
五、逻辑与框架	21
六、理论与现实意义	25
 第一章 集体激愤	26
一、普天同愤	26
二、勿五分钟热心	35
三、勿萁豆相煎	46
 第二章 媒体报道	51
一、近代传媒出现:自杀传播方式转换	51
二、自残:身体抗议的意义	53
三、自杀“殉国”:“烈士”形象的象征意义	61
四、媒体建构:自杀行动社会意义赋予的特征	82

第三章 社会动员	86
一、传播事迹:激励民众	86
二、警示国人:国家利益为先	91
三、警示政府:外交不能延宕	99
四、警示世人:社会污浊,政治日非	101
五、形塑党员形象:增强党派影响力	109
第四章 自杀者言	114
一、决一死以作诸君之气:毋再贻讥五分钟热心	114
二、“以予之小牺牲换诸君之大牺牲”	120
三、社会腐败至极,恨力不能济,只有死耳	127
四、家国之间:国将不国,何有家为	133
五、为国殉躯:不愿再做亡国奴	139
六、恨才力薄弱:当以一死警醒同胞	148
第五章 追悼表彰	164
一、启事与通电:宣喻死者殉国意义	165
二、入殓与公祭:对殉国公共性价值的认同	172
三、组织与筹备:开追悼会共识的达成	181
四、追悼会:烈士精神的意义言说	192
五、出殡公葬:以身殉国“烈士”的再肯定	201
六、抚恤表彰:彰显烈士精神的不朽意义	207
第六章 学者评论	224
一、自杀问题引起公议	225
二、自杀原因	228
三、自杀价值	246

四、救济自杀的途径	271
结束语	289
附表	296
附表 1: 五四运动时期自杀报道概况	296
附表 2: 五四运动自杀者追悼会概况	297
附表 3: 《民国日报》报道 1921—1928 年与爱国运动相关 自杀概况	298
附表 4: 《民国日报》报道 1923 年长沙事件自杀概况	299
附表 5: 《民国日报》报道 1925 年五卅运动自杀概况	300
附表 6: 《民国日报》报道 1925 年五卅运动自杀者追悼会 概况	301
图片目录	302
参考文献	304
后记	312

绪 论

一、为什么要研究这一问题

按照社会学家迪尔凯姆的说法,自杀是“死者自己完成并知道会产生这种结果的某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死亡”,从社会角度看,自杀不仅是个人事件,“而有它特有的性质,这种性质主要是社会性质。”^①自杀者在做出自杀决定时,都不同程度上给出了自杀理由。这种自杀理由不论虚实,一旦公诸社会,或被公众获知,即发生社会意义,社会意义是否仅仅为自杀者所赋予?还是在发生后由诸多社会环节所建构?为什么建构?如何建构?这是以往自杀研究中不太注意的问题。

一般说来,自杀是一种不应该发生的行为,尽管如此,有些个人的自杀行为不以社会为目的,或没有造成社会影响,本身没有社会意义。但有些自杀发生后,对社会影响很大,具有了现实的社会意义。那么在怎样的情况下,或通过什么样的环节,自杀事件具有了社会意义?在个人行为、社会行为与社会背景之间,是怎样的关系?由于自杀行为的特殊性,自杀事件发生后,人们在了解自杀原因的同时,人们有一个获悉自杀信息、了解为何自杀、以及如何评价自杀等一系列社会环节。人们在怀着好奇心想知道自杀者为什么要自杀的同时,也试图对自杀者的自杀行动做出某种价值性的解释。这种解释的话语结构又可能与当时的社会思潮密切相关。由于人们处于社会的各个有机部分之中,这种解释又可能是根据他们特殊的需要和目的做出的。由于这种解释又是在社会历史进程中发生的,解释往往反映了社会现实的需要,解释反过来又对社会进程发生影响。社会情景变化后对这些

^①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著,冯韵文译:《自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第9—12页。

自杀事件社会意义的解释又会有很大的不同。因此,这些解释具有赋予和建构的特征。对自杀行动社会意义的赋予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经过多次的解释和建构过程,每一次都会展现自杀多层面的复杂价值。从历史上看,它是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些环节与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赋予了自杀社会意义。不同的社会条件与话语系统赋予自杀社会意义的方式和环节也会不同,不同类型的自杀事件赋予自杀社会意义的环节与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因此,自杀行动社会意义赋予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非常复杂而重要的研究课题,既需要做宏观的研究,也可以做类型的研究与个案的研究。本课题首先以 1919—1928 社会运动中的自杀事件为例,对自杀社会意义的赋予问题做以初步研究,以期能为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思路与方法。

二、为何以中国 1919—1928 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事件为例

有些特殊的历史时代由于社会矛盾非常突出,社会动荡不断加剧,社会变动加快,自杀事件的发生往往是反映当时社会矛盾的突出事件,而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从而对自杀事件社会意义的解释与赋予也格外引人注目。自杀事件通过这种赋予过程不仅对当时的实际进程发生了重要影响,而且这种赋予过程也成了当时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 1919—1928 年的历史过程就是这样的时代。五四运动前后,由于经过了民国建立、袁世凯和张勋两次复辟、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国民革命与国民党政权的建立等重大历史变动,社会始终处于动荡和转型之中,自杀事件增多。民初是否有全国的自杀统计,笔者没有查到。据李大钊援引民国元年内务部的《内务统计》京师人口之部和京师警察厅的《京师警务一览图表》里面所载的北京城内外自杀统计,^①当时自杀有持续增多的趋势。

据博鲁和柏哲斯 (Gamble、Burgeon) 研究,1917 年中国北京自杀率 15.5/10 万^②。五四运动前后,虽然自杀事件不断报道,但没有见到自杀统计,直到国民党政

① 图表依据李大钊:《青年厌世自杀问题》,《李大钊文集》(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第 119 页。

② 何兆雄:《自杀与人生》,广州:广州出版社,1996,第 120 页。

权建立后的 1928 年 9 月,上海市才开始发布 8 月份的自杀统计,新成立的社会局认为,自杀事件的频繁发生已经成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下表是上海市发布的 1928 年 9 月份的自杀统计:

表 1 民国元年《京师警务一览表》载北京城内外自杀统计

年份	性别		总计(已遂)	男	女	总计(未遂)
	男	女				
1909	59	34	93			
1910	39	22	61			
1911	58	32	90			
1912	50	36	86			
1913			83			
1914			54			
1915	68	42	110			
1916	55	30	85	40	57	97
1917	93	33	126	46	38	84

表 2 1928 年 9 月上海发布的自杀统计

自杀原因	生计困难	失恋	堕落	家庭问题	营业失败	疾病	遭盗被骗	畏罪	冤抑	其他	不明	总计
件数	21	0	2	82	2	3	3	0	5	3	100	221
百分数	9.5	0	0.91	37.1	0.91	1.37	1.37	0	2.36	1.36	45.22	100
自杀方法	服毒	自缢	投水	跳楼	自戕	吞金	其他	不明				总计
件数	159	8	22	1	3	18	1	9				221
百分数	71.94	3.62	9.95	0.46	1.36	8.14	0.64	4.07				100

1928 年 9 月份自杀者 221 名,比 8 月份的 237 件减少 7.24%。在 221 名自杀者中,男 95 人,占 42.99%;女 126 人,占 57.01%。自杀已遂 38 人,占 17.19%;被救 161 人,占 72.85%;不明 22 人,占 9.96%。自杀者职业,学界 4 人,占 1.82%;商界 16 人,占 7.42%;劳动界 23 人,占 10.40%;不明 170 人,占 76.29%。10 月自杀总数 206 件,较 8 月份减少 15.05%,较 9 月份减少 7.28%,被救者 80.56%,自杀致

死者 18.45%。11 月自杀总数 158 件,较 10 月减少 30.4%。在自杀原因中,因家庭问题的占绝大多数。^① 当时上海人口总数 1 503 921,^②单 8 月份自杀率高达 15.75/10 万。1929—1934 年每年自杀人数都在 2 000 例左右,年平均自杀率为 132.98/10 万。^③ 而一般情况下,一般国家年自杀率是 10—25/10 万,可见,当时自杀率高到惊人的程度。广州、杭州、北京也开始有自杀统计,虽然没有见到全国性的自杀统计,但从以上数字及当时各大报刊、杂志对于自杀的报道和讨论看,自杀事件的频繁发生已经成了突出的社会问题。

自杀者涵盖了社会的各个阶层。但由于五四运动前后中国一直处于严重的民族危机之中,救亡图存是时代的主题,爱国运动中的自杀影响更大。自从清末陈天华、杨笃生^④在反对清政府的运动中相继蹈海自绝后,各地时有青年学生自杀。1913 年,湖南有一少年因中日外交上的失败而自杀。^⑤ 在 1919 年五四运动、1922 年抗议华盛顿会议(太平洋会议)运动、1923 年抗议日军残杀中国人的“长沙惨案”运动、1925 年五卅运动、1925 年省港大罢工以及 1928 年抗议日军残杀中国人的“济南惨案”运动,自杀者大都以青年学生为主,五卅运动中的自杀者涉及的身份与阶层最多。他们都积极投身到爱国运动之中。这里所说爱国运动应是社会运动的一个类型,^⑥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运动大多以爱国救亡为主题,所以一般称之为爱国运动。但由于社会运动比爱国运动涵盖面更宽一些,所以,本文统称之为社会运动。在行文中有时称社会运动,大多称之为爱国运动,是随着行文论述的意义不同

① 参见《市社会局发表八月份自杀统计平均隔,6 小时半有 1 人自杀,成为亟待解决之社会问题》,《民国日报》1928 年 9 月 18 日第 3 张第 2 版,后来报道中有更正,8 月自杀总数为 237 件,应是 3.1 小时有 1 人自杀。《社会局编制九月份自杀统计》,《民国日报》1928 年 10 月 18 日第 3 张第 2 版;《社会局发表十月份自杀统计,被救增加,自杀减少》,《申报》1928 年 11 月 29 日第 15 版;《本埠自杀事件渐见减少,社会局发表十一月份自杀统计》,《民国日报》1928 年 12 月 16 日第 3 张第 2 版。

② 《上海特别市户口分类统计简表》,《申报》1928 年 11 月 1 日第 13 版

③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第 550 页。

④ 陈天华于 1905 年 12 月 8 日在日本蹈海。杨笃生于 1911 年 8 月 6 日在利物浦投海。

⑤ 参见《青年厌世自杀问题》,《李大钊文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第 159 页。

⑥ “所谓社会运动(social movement),就是有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特定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与集体行动、革命不同。(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第 2—3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919—1928 年发生的五四运动等爱国运动符合社会运动的性质,应是社会运动的一个类型。这些爱国运动,以对外抗争,反对外国侵略,维护国家主权为其主要特征。这期间根据政府对外的态度有所转移,有时以反对卖国、腐败的政府为主要目标,但这实际上是为对外抗争服务的(参见陈廷湘:《1920 年前后两次争国权运动的异样形态及形成原因》,《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有所区别。

由于上述爱国运动是当时重大的历史事件,在运动进程中发生的自杀事件就与日常因经济困难、恋爱失败、家庭纠纷等类型的自杀事件有不同的特点。

就一般自杀来看,从自杀者自杀时的情绪与心理状态而言,多是因为绝望而自杀,多有激愤的情绪表现,尤其是将自杀当成一种抗议策略时更是如此。但这种自杀抗议对象往往比较具体,如恋爱失败针对一个人。而1919—1928这一时期爱国运动中的自杀者表现出的激愤特征,是在严重的民族危机与异常耻辱的外侮面前,整个社会弥漫着激愤的社会情绪,自杀者受这种激愤情绪的感染,表现出比一般人更为激愤的情绪特征与心理特征。他们的自杀是在爱国运动发展与激化的情景下发生,主要针对外侮,其自杀发生的动力机制、自杀时的心理特征与情绪、自杀的目的与针对对象等方面,共同性的特征比较显著。因此本课题将自杀这一极端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称之为运动激愤式自杀。即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运动的发展与激化,人们的情绪激化,导致其中的一些情绪更为激愤者自杀的发生。“激愤”的特点虽然其他一些类型自杀也有,但没有社会运动这一特定社会情境下发生的自杀突出。再如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的忧国激愤式自杀,“忧国”虽然也是这一时期自杀者的主要特征,但现代意义的社会运动,是古代所没有的。“运动激愤式自杀”作为一种极端自杀类型,基本可以反映现代社会运动中自杀者所处的社会背景、自杀时的情景及自杀行动的特征。

爱国运动中的自杀发生后,由于自杀行动具有抗议性质,很快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媒体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在报道中又发现他们大多写有遗书,于是记者又将这些遗书在媒体上公开发表(有的是影印件),并配发照片,从而使他们的自杀和自杀目的广为人知,在随后举行的大型追悼会和葬礼上,又进一步强调他们行动的正义性,放大他们自杀的社会效能。由于自杀事件对社会公众强烈的刺激性和震撼性,加上经媒体等环节的报道与渲染,往往成为爱国运动向纵深发展的一个激化因素,成为推进爱国运动向纵深发展的逻辑环节。而这一时期其他类型的自杀事件(如因经济困难等)虽也大量的报道,但仅有个别的自杀事件披露他们的遗书,更极少见到为他们开追悼会的报道。这反映了爱国运动中的自杀事件由于与现实政治密切相关,自杀事件发生后的后续环节要比其他一般自杀事件复杂得多。这些环节

所揭示的自杀社会意义与价值也丰富得多。

同时,自杀事件也引起了活跃在思想文化领域学者们的注意,他们纷纷在《新青年》、《新潮》、《晨报》、《大公报》、《民国日报》等报刊杂志讨论自杀问题。陈独秀、陶孟和、胡适、李大钊、毛泽东、蔡元培及当时一些报刊的主编、副刊主笔、学者、读者写了大量的研究或评论自杀的文章,既在一般意义上,也在思想解放、社会改造与社会革命等角度讨论自杀的意义。他们对自杀社会性意义的解释,使对自杀这种社会行动的探讨更具有理论色彩,从而引起公众对自杀问题进一步的关注。对自杀问题的讨论成了当时社会舆论的一个热点,在1919—1928年,报刊杂志多次讨论自杀问题,参与的思想家、学者、读者众多。他们以对自杀的讨论为契机,揭露中国社会制度的缺陷,论证社会改造与社会革命的必要性,倡导新人生观。^①对自杀的研究和讨论成为推动爱国运动向纵深发展的一个逻辑环节。

另外,国民党政权建立后,国民党的宣传机构及社会局对自杀问题极为重视。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宣传部部长、《民国日报》主编陈德征亲自写反对自杀的文章。1928年8月上海社会局一成立,就开始着手进行自杀调查与统计,并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如社会局局长潘公展致函各报请郑重刊载自杀事件,对死者勿下同情文字。^②致函公安局和法院,禁止排演自杀新剧,^③上海市社会局采取措施严防人们投黄浦江自杀,在经常自杀的地方树立劝人勿自杀的警告牌,^④并写了劝人勿自杀文^⑤在报刊上发表,创立自杀救济组织等。社会管理部门对自杀事件也有他们的解释和评估,这种社会性解释是他们对自杀谴责、实施社会性救助的重要理论根据。由于社会局联手公安局等加大了对自杀的预防,自杀事件日渐减少,被救者增加,这是这十年来首次通过政府部门的干预使自杀开始下降,媒体报道开始减少,社会舆论开始以谴责自杀为主。

① 这一时期对自杀的讨论具有典型性,一是讨论自杀的文章多,二是参与者社会名流学者多,三是这种讨论探讨自杀社会原因的多。在当代社会的自杀报道中很少见。参见赵振宇、张强:《媒体“自杀报道”的观察与思考》,《新闻记者》2004年第7期。

② 潘公展:《市社会局致函各报请郑重刊载舆论界对死者勿遽下同情文字》,《民国日报》1928年8月11日第4张第4版“闲话”版。

③ 《社会局致函公安局和法院,禁止排演自杀新剧》,《民国日报》1928年8月18日第4张第2版。

④ 《“死不得的快回去”防止投水自杀的标语》,《民国日报》1928年11月16日第3张第1版。

⑤ 《劝人勿自杀文》,《申报》1928年11月21日第16版。

以上说明这一时期作为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的动荡、战乱、与连续不断的爱国运动交织在一起,在促使一般性自杀事件增多的同时,由于爱国运动中自杀事件与时代的主题、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前途更为相关,所以引起了各方的强烈关注,自杀事件因此成为公共事件;而五四时期大量的新型媒体出现,使自杀事件的广为传播成为可能。由于这一时期是各种政治派别、军阀相互争斗、混战的时期,客观上也造成了媒体相对独立自由的时期。为了争取更多的读者,只要是能引起读者关注的事件都不会放过。这也是媒体能大量报道自杀的原因。同时,由于媒体开始成为现代社会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也是现代爱国运动的参加者,当他们发现自杀事件与爱国运动的目标有某种一致性,能够作为爱国运动新的动员资源的时候,也感到进行报道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到1928年国民党建立全国政权后,开始加强控制,自杀事件的报道大为减少,使之不再成为社会瞩目的一个焦点。同时,这一时期新文化运动、思想解放运动、妇女解放思潮和社会改造思潮、国民革命正在发生,自杀事件又是社会各种矛盾和社会问题暴露的集中体现,引起记者、学者的关注是必然的。正是由于记者、学者的广泛报道与讨论,自杀的社会意义内涵开始显露。据笔者了解,在这之前中国历史上,没有广泛报道过自杀事件,研究自杀的学者也不多;20世纪30、40年代虽有报道和评论(如《申报》副刊《自由谈》),但已不常见到像20年代那样的多次讨论,更没有像陈独秀、李大钊这样的思想家发表过研究自杀的文章。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虽然自杀者很多,但当时严密控制,媒体很少报道,更没有学者研究或评论过自杀。^①60年代曾有过范熊熊为什么自杀的讨论,80年代初《中国青年报》“人生的路为什么越走越窄”的讨论中也曾涉及自杀,但当时直接讨论自杀的文章较少,而且当时也很少报道自杀事件。^②在西方历史上,文艺复兴时期在报刊上发起过自杀的讨论,也只是对一般自杀问题的讨论。^③

由于中国1919—1928年间的爱国运动都是充满激愤情绪的运动,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媒体报道、遗书公开刊载、追悼会及纪念活动、学者讨论等社会环节较

^① 谢泳:《1949—1976年间中国知识分子及其他阶层的自杀问题》(<http://www.aisixiang.com/data/32030.html>)。

^② 答旦:《中国自杀研究五十年》,《医学与社会》2001年第4期。

^③ [法]米诺瓦著,李佺等译:《自杀的历史》,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3。

多,对自杀行动社会意义的揭示或赋予过程也就具有了典型特征。因此,我们以这一时期爱国运动中发生的自杀事件为例,对自杀这一极端行动社会意义的赋予问题做以初步的研究。^①

三、学界研究概述

1. 1919—1949 时期的研究

“五四”前后自杀事件层出不穷,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当时的报刊杂志纷纷讨论自杀问题。从当时学者们的评论和研究看,他们已经从社会学角度,从一般自杀现象的研究开始,来评论当时的自杀事件。“五四”学者们认为,自杀是当时重大的社会事实和社会现象,是社会学上的一个重大问题。他们将自杀事件作为重要的社会学问题进行研究。这一研究以李大钊的《论自杀》与陈独秀的《自杀论》为代表。这一时期的研究状况在第5章详述。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社会学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界有所发展,其中对社会问题的研究是当时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这一时期研究的主要特点:

一是将自杀问题作为社会学领域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代表著作有石涵泽的《自杀问题》,^②他根据海外的自杀著作对自杀研究的一般理论和方法问题作了介绍,主要涉及自杀的事实和统计,变态的自杀,自杀的流行性,自杀的统计研究,自杀论,并对当时芥川氏的自杀个案做了研究。但该书基本是介绍西方的理论,对当时的自杀问题只是有所涉及。张振之的《目前中国社会的病态》^③有“自杀的流行”一章,从当时自杀的流行如何反映了社会病态角度做初步研究。梁振贤^④及麟伯^⑤

① 本文主要依据《民国日报》报道的自杀事件作为研究对象。另参考《申报》、北京《晨报》、天津《大公报》、湖南《大公报》的报道及《新青年》、《新潮》、《新学生》等刊物,及回忆录和传记。爱国运动是指1919年5、6月的五四运动;1922年的抗议华盛顿会议(太平洋会议)运动、香港海员大罢工;1923年抗议日军制造的“长沙惨案”运动;1925年的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1928年抗议日军残杀中国人的“济南惨案”运动。

② 石涵泽:《自杀问题》,上海:上海华通书局,1930。

③ 张振之:《目前中国社会的病态》,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29。

④ 梁振贤:《自杀统计之研究》,《统计月报》,1929年1期,《自杀统计论》,广州大学法学院,1933。

⑤ 麟伯:《中国四大城市自杀比问题》,《清华周报》1932年第38期。